最新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房屋位置、面积与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2 上款所称房屋是指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房屋

及其配套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允许乙方提前进驻装修，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该期间不收取租金。 ）

2.2 承租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灭

失或不适于继续使用，本合同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每年租金额为：元人民币（￥元） 。

3.2 付款方式：自年起，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年房

租。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元履约保证金。

4.2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

项费用。乙方若有欠款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煤气费、应向

甲方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

以支付上述欠款的，乙方应及时补足。若无任何欠款，甲方应在本合

同终止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3 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甲方将不予返

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租赁该房屋的相关规定

5.1 在乙方如约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由甲方支付出租房屋的

供暖费用。

5.2 乙方负责出租房屋内财产设施的保管和保险。

5.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并互相协

助争取相应补偿。

第六条：房屋的装修和维护保养

6.1 甲方负责该房屋的建筑质量达到使用要求（不得漏雨，排水系统、电力供应及供暖系统完好等） 。

6.2 乙方在足额支付第一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即可进驻装修。乙方装修不得拆改主体结构，在地面、墙体及棚顶打钉钻眼加大荷载时不得损坏建筑的结构；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内设施。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已缴纳的房屋租金及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7.3 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应向守

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8.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十五日交还该房屋，并将存放的自有财产物资及时处置。 如逾期不归还或未处置的财产物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9.1 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通则

10.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

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年月日